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为盘活存量资产，同意公司将名下房产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办公101、201、301、401、501之物业（以下简称“该物业”）出售，该物业建筑面积合计4,076.87平方米，该物业之成交价合计为人民币4,890万元。同日公司与贾春绿、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（编号：0000356、0000363、0000366、0000367、0000368）（以下合并简称“购房合约”），约定该物业交易定金合计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贾春绿应在签署购房合约同时自行交付公司。该物业余款合计为人民币3,890万元，贾春绿应在本次交易完税当天直接支付给公司。根据购房合约生效要件约定，合约自公司与贾春绿签署后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，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，物业已经满足无障碍出售之条件。贾春绿由于资金安排原因，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。为保障公司权利，根据公司要求，LIEU,VINH THUAN签署《个人担保声明书》，自愿为贾春绿依购房合约所应当向公司承担的付款、缴税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壹搜网（深圳）技术有限公司签署《担保声明书》，自愿为贾春绿依购房合约所应当向公司承担的付款、缴税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就购房合约相关事宜向贾春绿及LIEU,VINH THUAN致函。根据公司与贾春绿的沟通，贾春绿于2021年3月16日签署《付款承诺书》，承诺事项如下：（1）于2021年3月19日前将购房合约约定的总价款全额及税费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；（2）未在2021年3月19日前支付

全款的，视为本人合同违约，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购房合约，并要求本人支付人民币 1,000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；（3）未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支付全款的，除第（2）点违约赔偿金外，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支付资金利息损失，以物业成交总价款人民币 4,890 万元为基数，自合同签订日（2021 年 2 月 25 日）至实际支付之日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85% 标准计算；（4）若未按上述期限及时支付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公司的所有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资金利息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）。LIEU,VINH THUAN 于同日签署《担保承诺书》，承诺贾春绿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支付全款的，其同意一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支付公司违约赔偿金及资金利息损失。

自购房合约签署后，公司多次与贾春绿及其担保方沟通并要求其补充签署相关文件，贾春绿及其担保方亦表示会尽快安排资金将款项支付给公司。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，该物业亦未办理过户仍登记在公司名下，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并保留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。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5日